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
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0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0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A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	500000	500000
2	B	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主要是聘请审计中介机构，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对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服务。

（2）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二个包。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1个包进行磋商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3）采购内容：

A包采购内容：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包括提供审计成果、档案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内容。

B包采购内容：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包括提供审计成果、档案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内容。

（4）服务期限：30个工作日。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分所参加磋商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加磋商；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2）拟派人员：拟派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拟派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须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须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1）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的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第八大街中信大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18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2号楼6层

联系人：贾培娜

联系方式：0371-61286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18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第八大街中信大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018802
1.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6 层 联系人：贾培娜 联系电话：0371-61286295
2.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0。
3.1	采购预算：900000.00 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B 包预算金额：4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其中 A 包最高限价：500000 元人民币；B 包最高限价：400000 元人民币。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二个包。
3.4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二个包。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 1 个包进行磋商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3.5	采购内容： A 包采购内容：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包括提供审计成果、档案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内容。 B包采购内容：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服务，包括提供审计成果、档案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内容。
3.6	服务期限：30 个工作日。
3.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8	项目属性：服务。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分所参加磋商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加磋商；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2）拟派人员：拟派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拟派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须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须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不适用） ☒不组织，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23时59分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A 包 500000.00 元；B 包：400000.00 元，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本包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26.6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6.7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排名；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6.3	(1)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36.4	1、若为分公司磋商,分公司负责人的签章或盖章或签字视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若为分公司磋商,总公司具有的资质、证书、业绩视为分公司同时具有。 1、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可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名义参加询价,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可使用总公司(或总所)的资格、资质、人员、业绩案例参与磋商,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若为分公司参加磋商,须得到总公司(或总所)的授权。 2、若为合伙企业参加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6.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6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的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6.7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 / 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 / ____;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 ____ / 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 ____ / ____。 ☒ 不要求
36.8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6.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10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36.1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

	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一、总则

1. 定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4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

1.6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响应文件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故意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4.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1 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2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5 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6 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7 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拟派人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磋商	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磋商的授权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磋商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 分）	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最后报价（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类似审计项目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审计项目业绩合同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15分)	拟派项目部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得3分，每有一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15分，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近半年以来至少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一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职称证的，按一个得分高的证书计算。
		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投入人员、驻场服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且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价； 有投入人员、驻场服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且承诺合理可行，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有投入人员、驻场服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承诺内容有欠缺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有投入人员、驻场服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承诺内容笼统简单、服务承诺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需要有差距4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总体工作方案(8分)	对总体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工作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等）进行评分。 总体工作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8分； 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全面，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内容基本完善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5分；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

			标准内容简单、不够完善的，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7 分）	对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及人员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科学、管理制度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内容笼统简单、针对性不强、内容有所缺失，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质量保证措施（7 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责任措施等）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无缺失、欠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进度保证措施（7 分）	对进度保证措施（包括工作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责任措施等）进行评分。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无缺失、欠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档案管理措施（7 分）	对工作过程中档案管理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档案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无缺失、与项目采购内容相贴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档案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

			失、与本项目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风险防范措施（7 分）	对工作过程中风险防范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风险防范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风险防范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无缺失、与项目采购内容相贴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风险防范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无缺失、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保密措施（7 分）	对工作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保密措施内容无缺失、与项目采购内容相贴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保密措施内容无缺失、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有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3.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业 务 约 定 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受托方名称

2025年04月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等进行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服务有关要求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开投资集团)成立于2021年7月28日,注册资本金200亿元人民币。

二) 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经开城发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16日,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

三) 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开资本集团),成立于2021年8月18日,注册资本金30亿元。

四) 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丝路港务),成立于2021年4月2日,注册资本金10亿元。

(二) 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摸清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经营业绩,客观评价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分析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企改革工作落实情况。为促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资部门进行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

(三) 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 审计对象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 审计范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企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等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及相关子公司。

(四) 审计重点

一) 经营业绩情况

通过审阅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基本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利润总额、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度完成税收额等，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关注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

1、重点关注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是否纳入国有企业预算管理，并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或预算年度及时发布招标计划。

2、是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企业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应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3、是否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体系。

4、是否存在肢解分包、化整为零，或者以招商引资、战略合作、集体决策等理由规避招标等问题。

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事项

1、重点关注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依据、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2、重点关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支付落实情况，全面深入排查农民工欠薪隐患，摸清问题底数。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3、关注企业用人用工及岗薪制执行情况、企业宣传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四）重点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重点关注以下目标完成情况：

1、郑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关注年度融资总额、新增城中村项目专项借款额；保税集团股权退出后续担保、债务主体置换工作完成情况；推动盒子汽车年内实现量产情况；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运作等方式带动各类投资主体投资情况。

2、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关注莆田新城项目推进情况。

3、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关注 2024 年全年上缴税费情况。

4、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关注中欧班列年度开行目标完成情况。

五）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梳理企业项目各项文件，了解企业重点业务和关键项目、企业法律法规合规情况、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情况，重点关注以下工作完成情况：

1、郑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国企改革进程中股权划转、资产转让工作、32 个安置区建设交付情况、各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限梳理装入工作、片区开发情况等。

2、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闲置土地处置、蝶湖书院项目年度

投资额、科技创新园一期年度投资额、梦湖畔项目年度投资额、瞪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发行情况、各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限梳理装入工作、片区开发情况等。

3、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全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管养维护、物业服务对象开拓、AA+信用评级、各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限梳理装入工作、片区开发情况等。

4、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智慧滨河”一期项目投资、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投资、昇阳人才公寓项目投资、河南天璇 7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投资、晶诚科技破产资产竞拍、中铝、安飞用地盘活情况、“一带一路”贸易产业园项目投资、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项目投资、片区开发情况等。

六）国有资本运营情况

1、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场化经营项目盈利、组织制定各子公司、项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相应的激励约束办法，次年第一季度对各子公司、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兼并企业、合资合作、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重大项目事前审批报送评估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情况等。

2、重点关注“校园餐”资金使用、经营全链条是否符合规范，依法提出审计建议，督促教体局、国企公司、学校加强协作和管理，助力“校园餐”全流程绿色安全可追溯。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审计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审计计划实施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若遇到特殊情况，时间可适当延后。

审计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审计人员根据组内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

（五）具体实施安排

具体实施安排

本次审计采取就地审计的方式。

一) 审计准备阶段。审计进场前，审计组组织学习审计实施方案，并拟定下发《审计通知书》。

二) 审计实施阶段。审计进点会后，审计组依据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开展审计，查证事实，收集证据，整理审计底稿，明确定性，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及依据，确定经济责任。

1、资料收集及移交

自审计进点之日起，要求其 5 日内提供齐全 2024 年内的全部会计凭证、账簿、现执行的各种管理制度、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完成审计工作后，移交归还全部工作资料。

2、查看资料

检查提供的资料，内控制度方面重点检查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财务方面重点检查资产的完整性及费用的真实性、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

3、函证、出纳盘点、实物盘点

计划于审计进点 15 日内完成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如有实体账），对债权债务进行函证，

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4、审计问题底稿编制

审计问题底稿在审计过程中边审边做，边做边审阅，直至审计的最后阶段。

三）审计报告阶段。计划于审计进点后依据现场审计工作进度情况适时完成审计报告框架搭建及审计报告初稿，并在沟通后最终完成审计报告终稿。

（六）审计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方案，确保审计质量。审计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审计方案，严格实施，明确审计重点、方法。审计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审计情况沟通研讨及工作安排会，了解审计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二）结合审计，搞好培训工作，做到边审计边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从获取审计证据做起，务求规范化。

三）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维护财政局（审计局）的良好形象。

四）国有企业审计涉及范围广、内容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审计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审计组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和补充本实施方案。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甲方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

2. 协调解决财务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3. 及时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甲方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7.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从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其财务报表中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其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7.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8.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5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2. 甲方应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审计费。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9、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时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审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开投资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金 200 亿元人民币。

（二）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经开城发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

（三）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开资本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

（四）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丝路港务），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

二、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摸清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经营业绩，客观评价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分析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企改革工作落实情况。为促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资部门进行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

三、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审计对象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审计范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对企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等进行审核，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及相关子公司。

四、审计重点

（一）经营业绩情况

通过审阅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基本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利润总额、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度完成税收额等，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关注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提升国有资金使用

效率。

1、重点关注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是否纳入国有企业预算管理，并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或预算年度及时发布招标计划。

2、是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企业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应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3、是否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体系。

4、是否存在肢解分包、化整为零，或者以招商引资、战略合作、集体决策等理由规避招标等问题。

（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事项

1、重点关注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依据、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2、重点关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支付落实情况，全面深入排查农民工欠薪隐患，摸清问题底数。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3、关注企业用人用工及岗薪制执行情况、企业宣传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四）重点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重点关注以下目标完成情况：

1、郑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关注年度融资总额、新增城中村项目专项借款额；保税集团股权退出后续担保、债务主体置换工作完成情况；推动盒子汽车年内实现量产情况；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运作等方式带动各类投资主体投资情况。

2、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关注莆田新城项目推进情况。

3、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关注 2024 年全年上缴税费情况。

4、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关注中欧班列年度开行目标完成情况。

（五）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梳理企业项目各项文件，了解企业重点业务和关键项目、企业法律法规合规情况、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情况，重点关注以下工作完成情况：

1、郑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国企改革进程中股权划转、资产转让工作、32 个安置区建设交付情况、各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限梳理装入工作、片区开发情况等。

2、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闲置土地处置、蝶湖书院项目年度投资额、科技创新园一期年度投资额、梦湖畔项目年度投资额、瞪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发行情况、各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限梳理装入工作、片区开发情况等。

3、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全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管养维护、物业服务对象开拓、AA+信用评级、各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限梳理装入工作、片区开发情况等。

4、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智慧滨河”一期项目投资、智

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投资、昇阳人才公寓项目投资、河南天璇 7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投资、晶诚科技破产资产竞拍、中铝、安飞用地盘活情况、“一带一路”贸易产业园项目投资、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项目投资、片区开发情况等。

（六）国有资本运营情况

1、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场化经营项目盈利、组织制定各子公司、项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相应的激励约束办法，次年第一季度对各子公司、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兼并企业、合资合作、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重大项目事前审批报送评估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情况等。

2、重点关注“校园餐”资金使用、经营全链条是否符合规范，依法提出审计建议，督促教体局、国企公司、学校加强协作和管理，助力“校园餐”全流程绿色安全可追溯。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审计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审计计划实施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若遇到特殊情况，时间可适当延后。

审计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审计人员根据组内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

五、具体实施安排

本次审计采取就地审计的方式。

（一）审计准备阶段。审计进场前，审计组组织学习审计实施方案，并拟定下发《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实施阶段。审计进点会后，审计组依据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开展审计，查证事实，收集证据，整理审计底稿，明确定性，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及依据，确定经济责任。

1、资料收集及移交

自审计进点之日起，要求其 5 日内提供齐全 2024 年内的全部会计凭证、账簿、现执行的各种管理制度、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完成审计工作后，移交归还全部工作资料。

2、查看资料

检查提供的资料，内控制度方面重点检查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财务方面重点检查资产的完整性及费用的真实性、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

3、函证、出纳盘点、实物盘点

计划于审计进点 15 日内完成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如有实体账），对债权债务进行函证，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4、审计问题底稿编制

审计问题底稿在审计过程中边审边做，边做边审阅，直至审计的最后阶段。

（三）审计报告阶段。计划于审计进点后依据现场审计工作进度情况适时完成审计报告框架搭建及审计报告初稿，并在沟通后最终完成审计报告终稿。

六、审计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方案，确保审计质量。审计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审计方案，严格实施，明确审

计重点、方法。审计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审计情况沟通研讨及工作安排会，了解审计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二）结合审计，搞好培训工作，做到边审计边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从获取审计证据做起，务求规范化。

（三）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维护财政局（审计局）的良好形象。

（四）国有企业审计涉及范围广、内容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审计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审计组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和补充本实施方案。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财务手续完成签批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
审计服务项目（__包）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响应文件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郑经采磋商-2025-10【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__包）】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郑经采磋商-2025-10【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__包）】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__包）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填写该包采购内容）
首次总报价	¥：_____元
服务期限	30 个工作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财政局（审计局） 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__包）	（填写该包采购内 容）	项	1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每个分项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分项最终单价=每个分项最终合价/数量。
- 3、各轮次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五、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包）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故意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在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

(2) 拟派人员（不少于 4 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证、近半年以来至少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总公司（或总所）唯一授权书（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磋商）

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类似审计项目业绩 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2、服务承诺

3、项目部人员配备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二) 拟派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本单位近半年以来至少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附于本表后。

2、其他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本单位近半年以来至少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附于本表后。

姓 名		年 龄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八、技术响应文件

- 1、总体工作方案
- 2、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档案管理措施
- 6、风险防范措施
- 7、保密措施

九、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